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建设单位贵州能源水城煤电化一体化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有：张贴公告、网上公示、登报公示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一、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阶段在项目所在地通过张贴公告、网络、两次登报的方式同步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并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以便获取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联系方式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二、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采取了多种方式对本项目建设及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有效公示，公示过程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公众可通过公布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个人意见及建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项目名称：贵州能源水城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500kV升压站工程

建设单位：贵州能源水城煤电化一体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志军，电话：13984488235

电子信箱：291300773@qq.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老鹰山街道石河社区

建设单位：贵州能源水城煤电化一体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5202215040364

（签字）

